

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周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實施電子化交易，提升農產交易服務品質

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下稱臺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東果菜公司)農產交易尚未電腦化、應收帳款未積極催繳、未依實際交易量適度提高承銷人保證金額度、承銷人許可證之管理未臻完善等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該公司已自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起，採電子化拍賣交易，催繳滯欠帳款，適度提高保證金額度，建置許可證管理機制，提升農產交易服務品質。

臺東市公所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調解供需促進公平交易，於 77 年 10 月設立臺東果菜公司，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規模約 2,599 萬餘元。臺東縣審計室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農產交易資料尚未電子化處理，致人工作業屢有缺漏；部分承銷人未依限於 3 日內付清貨款，累計積欠應收帳款 31 萬餘元，未積極催繳；承銷人依市場所定基準，繳納承銷保證金，惟未依實際交易金額適度提高保證金額度，以確保債權之履行；未建立承銷人許可證之管理機制，致未取得承銷許可證仍可進場交易等缺失，經於 105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臺東果菜公司自 105 年 3 月起，將蔬果交易採電腦化作業以減少錯誤，另建置網路系統亦在測試中，預計本(105)年 12 月起可供線上查詢交易情形，讓果菜銷售過程資訊公開透明；已清理承銷人交易紀錄，全數收繳滯欠應收帳款；依交易量調高部分青果承銷人定額保證金，以降低承銷人之信用風險；另自 105 年起逐步統整建置承銷人許可證申請核發機制，以落實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。上述改善措施，除可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外，並強化交易透明度，提升農產交易服務品質。



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(104 年 11 月 19 日拍攝)